

放 棄 錄 取 資 格 聲 明 書

本人 參加【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轉
科考】，經校內轉科委員會核定錄取，今因故自願放棄
轉科資格，其因放棄轉科資格而影響個人權益者，願
自行負責。特此聲明

此致

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家長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